

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职责

第一条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，毛泽东思想，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科学、文化、业务知识。

第二条 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和支部的实际，组织学习活动，做到人员、时间、内容三落实，注重学习质量。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，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，模范执行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。教育党员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。教育党员要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义务，正确行使权利，在改革和建设中建功立业。

第三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。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坚持“三会一课”（支部党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和党课）以及党员联系群众的制度。

第四条 坚持两周一次的组织生活会和每学期一次的民主生活会制度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要用改革的精神改进支部组织活动的内容和方式，使组织生活切合实际、富有新意、生

动活泼。并做到有计划、有考勤、有记录、有检查，提高组织生活效果。

第五条 做好党内相关评优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组织开展“争先创优”活动。

第六条 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认真贯彻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保证新党员的质量。严格按照党章和学校党委要求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，做好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及预备党员的考察工作。严格履行入党手续，把一贯表现好、具备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及时吸收到党内来。

第七条 抓好本支部单位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会同单位行政领导制定本支部政治学习计划，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学习。调查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动态，解决党员和群众的思想问题。教育党员密切联系群众，并带动本单位群众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努力做到又红又专，坚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

第八条 紧密围绕学校的改革与发展、教学与科研等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支部工作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要求支部全体党员在本职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要以党员在本职工作中所取得的实际成绩和党支部在本单位发挥作

用的实际效果，作为考察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主要依据。

第九条 支部书记要主动、经常地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交流思想、沟通情况，协调一致。积极支持行政领导开展工作，教育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，努力完成行政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十条 支部书记要参与本系、本科室重要问题的调研和决策，如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人事调动、提职升级、出国人选审定、奖金分配办法和奖惩等。对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在党员大会上通报。

第十一条 发动党员联系群众，布置党员做群众工作，经常了解和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批评、意见和建议。帮助群众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按党章规定和要求、认真做好党费收缴、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员流动中的管理工作。